

「臺北市農業用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 有關設施審查標準」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斟酌地方農業經營需要，前於九十五年九月八日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臺北市農業用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嗣於九十七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迄今。
- 二、本府於訂定本標準第三條規定之初，審酌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規定之農業用地範圍，係明定於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各款規定，惟查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尚無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農業用地；復查本市雖存有該條第五款之農業用地，惟於該類農業用地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係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審查，爰僅將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款規範之農業用地，納為本標準所規範之農業用地範圍；並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農企字第 0 九四 0 一四五六一二號函釋意旨，將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參考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公布增訂）之土地，亦納入本標準所稱農業用地範圍。
- 三、嗣農委會變更見解並作成一 0 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農企字第一 0 八 0 二三二四二七號函釋：「……說明：……二、查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農發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係考量農業用地因都市計畫而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之土地，須經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

布程序，且尚須依指定方式開發，爰對於是類土地仍維持作農業使用且符合該條所定要件者，於移轉時得依該條規定由都市計畫機關審認申請土地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且核發分區證明，並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後，檢具該等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相關賦稅優惠。……四、基於農發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係為土地移轉之稅賦優惠，且該土地已非屬農業用地……爰本會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農企字第 0 九四 0 一四五六一二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是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核其內容僅係賦予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且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或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於土地移轉時得適用之稅賦優惠規範，前開土地之性質非屬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農業用地。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爰參照前開農委會函釋意旨，修正本標準所稱農業用地範圍，並配合實務運作經驗及現行法制體例，擬具本標準修正案。

四、本標準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一條：參照現行法制體例，增訂本標準之立法授權依據條文之項次。
- (二) 修正條文第二條：依現行法制體例，修正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產業局。
- (三) 修正條文第三條：參照農委會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農企字第一〇八〇二三二四二七號函釋意旨，

修正本標準所稱農業用地範圍。

- (四) 修正條文第四條：本條所稱「主管機關」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修正，統一修正為「產業局」。另考量本市農業之管理，本屬產業局權責，無另行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所載「農業」之文字。
- (五) 修正條文第五條：審酌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引用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名稱已修正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爰配合修正。復參照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款、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及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農業區以外」之文字修正為「保護區」，以資明確。另參照農委會一〇五年一月二十日農授水保字第一〇五〇二〇〇九一四號函釋意旨及實務運作經驗，爰就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酌作修正。又依現行法制體例，於現行條文第二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 (六) 修正條文第六條：審酌現行條文第一項條文文字尚欠明確，無法使申請人清楚知悉搭建簡易寮舍應依許可內容為之，且該簡易寮舍僅供農業使用，不得編釘門牌，並考量實務上申請人違反現行條文第一項類型，亦未僅限於該條文第一項後段所列「變更使用、鋪設水泥地板、擴建或編釘門牌」之情形，為免掛一漏萬，爰酌作文字修正。復參照實務經驗，有關違反現行條文第一項情形，未僅限於與建築法規定有關者，亦有部分案例（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情形）涉及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且有關本市建築管理、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之權責機關並非產業局，爰就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七) 修正條文第八條：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酌作文字修正。

五、本案業經本府一一〇年八月四日府法綜字第一一〇三〇三〇九九一號令發布。